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薏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連郁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26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11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即本院一一五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三二三號調解筆錄、一一五年度附民字第一五三四號和解筆錄所示之內容履行。

附表編號5「經圈存之數額」欄所示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８依其經驗及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或轉出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目的，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某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佑忠門市，以交貨便寄件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慧玫」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帳戶金融卡密碼，而以此方式提供上

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予「黃慧玫」暨其所屬之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早於附表各編號「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即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各編號「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表各編號所示之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等施用詐術，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Ａ０８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後，乃指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Ａ０１等人匯款至前揭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各於附表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而除附表編號3、5「經圈存之數額」欄所示款項，因未及提領即遭圈存，尚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外，其餘附表編號1、2、4、6、7所示之其他款項，均於款項匯入之同日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併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末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１等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被告Ａ０８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

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2頁、第112頁、第114頁），且除有附表各編號「證據方法」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可佐外，亦有被告申辦之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黃慧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新竹地檢署114年度移歸字第126號卷【下稱移歸126號卷】第89頁、第90頁至第93頁背面、第76頁至第79頁背面、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626號卷【下稱偵6626號卷】第12頁至第23頁、第28頁至第3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至移送併辦意旨書雖漏未記載附表編號5告訴人Ａ０５於113年11月29日匯款至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尚未及提領，即經警示圈存等情，然此觀前揭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路分行115年8月7日函（見移歸126號卷第89頁至第93頁背面，本院卷第31頁）自明，自應併將此部分事實補充更正如上。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既未遂等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將其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金融卡暨密碼提供予「黃慧玫」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持之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之工具，而得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著手洗錢，而本案附表編號1、2、4、6、7部分，業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將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被害人Ａ０２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附表編號3、5部分，雖該台北富邦銀行帳

戶於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５匯款時仍在詐欺集團管領下，該詐欺犯行業已既遂，然該匯入之款項未經提領，業如前述，尚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2、4、6、7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就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5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就被告本件附表編號3、5所為，漏未論及未遂部分，即有未恰，惟因犯罪之既遂與未遂之分，僅係行為態樣不同，未涉及論罪法條之變更，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述明。

㈡又，被告以上開單一提供其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１等、被害人Ａ０２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Ａ０１等、被害人Ａ０２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而遂行各該詐欺取財之犯行，且該詐欺集團成員復於過程中將附表編號1、2、4、6、7所示之詐欺贓款提領一空，即達到其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目的，至附表編號3、5部分則因尚未及提領而屬未遂，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既遂、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而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1146號移送併辦部分，該被告交付前揭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暨洗錢既未遂部分，經核與本件原起訴被告同一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有該移送併辦意旨書可參，本院自得併予審酌。

㈢本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5部分，因該詐欺集團成員業已著手洗錢行為之實行，惟未及提領，而尚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為未遂犯，惟被告此等部分犯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僅得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得以預見將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竟仍將該帳戶金融卡暨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轉向告訴人Ａ０１等、被害人Ａ０２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不僅造成告訴人Ａ０１等、被害人Ａ０２財產上損失，亦徒增其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是被告之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除同意告訴人Ａ０５取回其匯入、經通報圈存之款項外，實際上亦已配合告訴人Ａ０３取回圈存之款項，另並積極與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７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此有本院115年附民移調字第323號調解筆錄、115年度附民字第1534號和解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第127頁至第128頁）附卷可參，當足見被告確有悔意，欲彌補上開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此外，兼衡被告自述現賣麵包、扶養未成年子女、為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同有其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其素行尚可，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然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除同意或配合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３取回經圈存之款項外，更積極與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７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勉力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是本院信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

應無再犯之虞，故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4年，然為促使被告確實賠償上開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７所受損害，並兼顧其等之權益保護，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115年附民移調字第323號調解筆錄、115年度附民字第1534號和解筆錄內容，即如附件所示之內容履行。若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關於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同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採義務沒收主義，雖為刑法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㈡再者，附表編號3、5「經圈存之數額」欄所示之款項各3萬元、5萬元，核其性質除係該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５所得財物外，亦屬該集團「洗錢之財物」，惟就附表編號3部分，既在被告配合下已發還告訴人Ａ０３具領，則揆諸前揭法文意旨，本院應無庸再就此宣告沒收之，至附表

編號5部分，尚未經發還，又仍然圈存，此部分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被告提供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或使詐欺集團得藉該帳戶收受附表編號1、2、4、6、7所示之其餘詐欺贓款，各該款項之性質，雖亦同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尚有其他正犯，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明顯均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被告又已與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７成立調解或和解，是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物，認倘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乃就此不依前揭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㈢此外，本案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另有因本案之上開幫助行為受有其他報酬，是本院同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蔡沛螢、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即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23號調解筆錄、115年度附民字第1534號和解筆錄）：
一、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Ａ０４（即告訴人Ａ０４）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方式為：相對人應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聲請人2,000元，至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二、被告願給付原告Ａ０７（即告訴人Ａ０７）新臺幣（下同）11萬2,000元，給付方式為：被告應自115年11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3,000元，至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方法（各被害人被詐欺之證據方法）	備註
1	Ａ０１（提告）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11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欣怡」、「泰瑞online」帳號與Ａ０１聯繫，並對之詐稱：可下載投資軟體註冊會員，依指示操作儲值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各該時間，匯款右列各該金額至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3年11月27日8時46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指訴（見移歸126號卷第6頁至第7頁）。 2.告訴人Ａ０１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擷圖1份（移歸126號卷第32頁背面）。 3.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Ａ０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該投資軟體操作界面擷圖各1份（見移歸126號卷第17頁至第31頁背面、第32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113年11月27日8時47分許	4萬元		
2	Ａ０２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雅芸」、「蘇于某ROY」、「泰瑞online」等帳號與Ａ０２聯繫，並對之詐稱：可下載投資軟體「TS Market」註冊會員，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3年11月27日12時8分許	2萬6,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述（見移歸126號卷第8頁至第9頁）。 2.告訴人Ａ０２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新臺幣交易明細擷圖1份（移歸126號卷第46頁）。 3.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Ａ０２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TS Market」軟體操作介面擷圖各1份（見移歸126號卷第42頁至第47頁、第46頁背面）。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3	Ａ０３（提告）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10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雅芸」、「陳依霖」、「泰瑞online」等帳號與Ａ０３聯繫，並對之詐稱：可下載投資軟體「Trade GO」註冊會員，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3年11月29日8時59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見移歸126號卷第10頁至第12頁背面）。 2.告訴人Ａ０３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轉帳交易成功擷圖1份（移歸126號卷第52頁）。 3.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Ａ０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含個人頁面）影本、「Trade GO」軟體之資金介面擷圖各1份（見移歸126號卷第55頁背面至第60頁背面、第54頁背面至第55頁背面）。 4.告訴人Ａ０３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1份（見移歸126號卷第84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
			經圈存之數額	3萬元（經圈存後，已發還予Ａ０３）		
4	Ａ０４（提告）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9月2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子寧CoCo」、「M R.周錦程」等帳號與Ａ０４聯繫，並對之詐稱：可下載投資軟體「Trade GO」註冊會員，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各該時間，匯款右列各該金額至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3年11月28日12時25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指訴（見移歸126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 2.告訴人Ａ０４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交易成功擷圖影本2紙（見移歸126號卷第64頁背面至第65頁）。 3.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Ａ０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節本1份（見移歸126號卷第64頁至其背面）。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
			113年11月28日12時33分許	2萬元		

5	Ａ０５（提告）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11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錦程」、「張心茹」等帳號與Ａ０５聯繫，並對之詐稱：可下載投資軟體「Trade GO」註冊會員，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3年11月29日8時50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指訴（見新竹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11146號卷【下稱偵11146號卷】第10頁至第11頁）。 2.告訴人Ａ０５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電子轉出交易明細擷圖1份（見偵11146號卷第24頁背面）。 3.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擷圖2紙（見偵11146號卷第23頁）。	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經圈存之數額	5萬元		
6	Ａ０６（提告）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雅芸」、「蘇于棻ROY」、「泰瑞online」等帳號與Ａ０６聯繫，並對之詐稱：可下載投資軟體「Trade GO」註冊會員，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各該時間，匯款右列各該金額至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3年11月27日9時15分許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11146號卷第12頁至第17頁背面）。 2.告訴人Ａ０６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臺幣總覽與明細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見偵11146號卷第33頁背面）。 3.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Ａ０６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含個人頁面）影本各1份（見偵11146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	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113年11月27日9時20分許	1萬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2萬元，應予更正）		
7	Ａ０７（提告）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11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依霖」、「泰瑞online」等帳號與Ａ０７聯繫，並對之詐稱：可下載投資軟體「Trade GO」註冊會員，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Ａ０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13年11月25日12時19分許	11萬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11146號卷第18頁至第19頁背面）。 2.告訴人Ａ０７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高雄市○○區○○○○○○○○0○○○○00000號卷第47頁）。 3.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Ａ０７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影本、「Trade GO」軟體操作介面擷圖影本各1份（見偵11146號卷第53頁至其背面、第55頁、第54頁）。	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